**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空吹**

**塑椅、2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乾潭镇马鞍岭社区马鞍路70号，利用自有房屋进行加工生产，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形成了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的生产能力。2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根据建德市胶合板行业整治要求已于2018年3月停产，不再生产，设备已经拆除；故本次验收为10万套中空吹塑椅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中空吹塑椅生产线，辅助工程为堆放原料及成品的堆放区，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收集。

本项目于2014年4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2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许批[2014]B141号）。

该项目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针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9年5月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中空吹塑椅生产线为一致，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基本满足审批产能的要求。其他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乾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吹塑过程中吹塑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现无食堂不存在油烟废气。企业在吹塑机上方安装了集气装置，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噪声

企业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中空吹塑机、搅拌机、上料机、粉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声源设备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了防振、降噪等各种降低噪声的措施。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①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活污水纳管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

③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验收过程简介**

2019年5月31日，李泽平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乾潭镇马鞍路70号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2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余锡刚、胡存有等2 位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2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2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应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及补充分析说明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基本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

（2）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完成整改，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200立方米**

**胶合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2019年5月31日，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根据《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2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2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选址于位于建德市乾潭镇马鞍岭社区马鞍路70号，利用自有房屋进行加工生产。项目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形成了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的生产能力。2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根据建德市胶合板行业整治要求已于2018年3月停产，不再生产，设备已经拆除；故本次验收为10万套中空吹塑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于2014年4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2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许批[2014]B141号）。

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 年5月 13-14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监测单位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年产2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根据建德市胶合板行业整治要求已于2018年3月停产，不再生产，生产设备已经拆除；项目原审批环评为设置职工食堂，实际情况不设食堂，其他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乾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机吹塑过程中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吹塑机上方安装了集气装置，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噪声

企业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中空吹塑机、搅拌机、上料机、粉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对产生的声源设备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了防振、降噪等各种降低噪声的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5月13-14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纳管排口生活污水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2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能做到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加强有组织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空吹塑椅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建德市金马椅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